#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

为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（以下统称评价机构）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保证评价工作质量，规范考务管理，现制定如下流程及要求：

**一、评价实施**

（一）公告与计划

1.评价机构须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，按季度发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或通知。主要内容包括：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、申报条件、评价方式、报名时间、评价时间、考区考点、收费标准等。每个职业（工种）不少于 20 人。

（二）报名与资格条件审核

1. 评价机构受理报名，要以考生自愿为原则。报名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培训毕（结）业证书、学历证书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,专业技术人员贯通的持专 业技术证书等（上述材料能通过网络核验的，可不提供书面材料）。
2. 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中的申报条件对考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，不具备申报条件的人员不予受理。
3. 已备案企业面向本企业职工（含劳务派遣、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可根据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，结合企业工种（岗位）特殊要求，对职业功 能、工作内容、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，原则上不低于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要求。无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，企业可参照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， 制定企业评价规范，逐级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实施。

（三）考前准备

1. 理论考场准备：包括考试时间、考场布置、机考网络环境和保障要求等。实际操作考场（点）准备：包括考核设备、工具、材料和场地、工位设置要求等。考生需备工具、量具的需准备实操准备通知单。
2. 考前在显要位置张贴考试时间表、考场规则和考生须知等，考前一天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和路标，组织考生熟悉考场、设备和工位。
3. 考点设置考务办公室、应急考场、保密室、医务室以及考生禁带物品存放处等，配备考试所需的工作人员证卡、纸张文具、监考设备等，做好考试期间医疗、保卫、后勤等安全和服务工作。
4. 考评人员考前要认真检查、验收考场和场地设备等准备情况，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及时通知考场（点）负责人

进行整改，确保评价工作正常开展。

1. 考前召开考务会，明确分工和工作要求。

（四）考务要求

1. 理论考试、技能笔试需按 15:1 配备监考人员，即每

15 名考生配备 1 名监考，每个考场至少 2 名监考。技能操作

需按 1:3 配备考评员，每 1 名考生需由 3 名考评员考核，评价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评员数量，考评员配备须是单数。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需答辩或评审的需按 1:3 配备专家，

即每 1 名考生需由 3 名专家评审，评价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专家人数，专家配备须是单数。

1. 评价机构须对每次评价委派至少 1 名内部质量督导员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按照《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及评价机构要求对评价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2. 考生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时，须出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护照等）入场；考评人员、监考人员、质量督导人员须佩带证卡上岗。
3. 组织实施实际操作考核时，按照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中规定的评价方式进行，结合不同职业（工种）的特点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或行业规范的评分要求实施。一般理论考试均采用闭卷方式；实际操作考核采用实际操作、模拟操作和仿真系统考核等方式进行；技师、高级技师按规定还须

参加综合评审。

1. 使用智能化平台考试，须制定智能化考试应急预案， 考前向考生告知因停电、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未能如期考试的处理措施。
2. 考试期间使用全程电子监控，考后妥善保管电子材料以便追溯。

（五）成绩确认和证书核发

1. 评价机构须制定阅卷评分守则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标准和方法。理论考试、技能考核、综合评审均采用百分制， 每项得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2. 评价机构需在考后 30 天内将认定结果公示，经监管部门复核后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鉴发﹝2021﹞1 号）文件要求，制作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或电子证书），加盖评价机构印章。证书信息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可查询后发放证书。

**二、工作平台时间要求**

1. 评价机构于考前 15 日制定计划，计划名称为“评价日期+机构名称+批次号”。
2. 评价机构于考前 10 日结束考生报名录入并提交。
3. 评价机构于考前 3 日结束考场编排并打印准考证。
4. 评价机构于考前 3 日结束考务安排并上报监管部门。
5. 评价机构于考后 3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。
6. 评价机构于考后 40 日内制作证书。